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居家安老支援服務立場書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單張，「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設立的目的是確定長者的服務需要及配對切合他們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可惜現實是，當長者被評估為身體功能輕度受損或只有低程度的環境危機和照顧問題，他們不能輪候長期照顧服務，但當他們身體功能已中度至嚴重受損或已有嚴重的環境危機和照顧問題，他們卻因安老服務惡劣的現況，獲配服務遙遙無期，「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焉能貫徹政府「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施政方針呢？

長者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等到死」的問題，相信立法會議員絕不陌生。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六月份回應立法會議員對院舍服務不足的質詢時，辯稱當局一向主張長者「居家安老」，現在就讓我們向大家反映居家安老支援服務的情況。

社區安老服務現時狀況

服務提供機構缺乏資源及人手提供足夠的適切服務，結果：

- ✚ **基本照顧服務(如送飯、家居清潔、陪診…等) 輪候時間荒謬地長**
 - 送飯服務需輪候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期間有長者只好吃快熟麵，即使輪到亦只獲安排一天送一餐飯。
 - 長者申請陪診及家居清潔輪候時間是「無了期」，被勸籲不要申請了
 - 輪候情況，資訊封閉，長者及護老者憂慮增加

- ✚ **服務未能回應長者需要**
 - 若長者沒有家人接送上落車，他便不能使用日間中心服務，因日間中心沒有人手到戶接送長者
 - 日間中心服務對象原是缺損程度較輕的長者，所以只有高背椅而沒有睡床，但目前的服務使用者大都是嚴重體弱的長者，他們不能坐得太久，需要不時臥床休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唯有放棄使用日間護理服務
 - 體弱長者需要 24 小時全天候不同方面照顧，如餵食、洗澡、如廁、處理藥物、處理情緒、購物、陪診、復康……，家居照顧服務只能協助很少部份，甚至有綜合家居照顧隊在大熱天時，一星期只能協助長者兩次洗澡，體弱長者大部份需要都只好自求多福，或在再撐不下去的情況下唯有選擇私人安老院舍，但目前私院服務在缺乏足夠監管下根本沒有保障。

- 社署要求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計分方法，每季 13.5 小時復康服務將有需要長者拚諸門外。這僵化計分制度同時未能回應長者短暫緊急需要。
- 家居服務及日間中心服務只可二擇其一，長者未能得到足夠支援。
- 暫托服務嚴重不足，排期至 2011 年中，體弱長者緊急短暫需要完全得不到支援。

安老服務割裂，缺乏長遠規劃，政府對長者缺承擔

- 不合理的服務及津助協議使服務不能以長者需為先，因資源及人手緊絀，各項服務出現互相「推搪」，服務使用者被勸退的情況，體弱長者變成「人球」，流離於各社區安老服務之間，得不到合適的支援，同工感到無計可施，士氣低落，令長者及服務提供單位落於相輸局面。
- 只有極之極之需要者才獲提供服務。(一位長者與兒子同住，兒子日間需上班，欲申請送飯服務，被拒，理由是長者有支援，現在長者唯有在兒子上班的時候叫外賣，長期將對長者健康產生不良影響，醫療負擔將增加。)
- 服務架床疊屋(日間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照顧服務、離院支援計劃……)，名目多且混亂，令人難以掌握，又不能協助長者及護老者解決困難。政府對安老服務缺乏承擔及周詳計劃，我們對前景感憂慮

建議：

整體規劃方面

- 按長者需要、人口數目及合理生活水平長遠規劃安老服務
- 效法/參考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設立全民退休及醫療保障制度
- 有關「保障」要有政府津助，且可以跨境使用
- 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回應長者房屋、醫療、社會福利不同需要
- 香港特區政府坐擁 2.2 萬億外匯儲備，應帶頭對安老服務作出承擔，撥出大額起動資金，設立香港安老服務基金，每年再撥出稅收若干百分比，並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如商界、宗教團體、慈善團體踴躍撥款支持有關基金。如香港大學周永新教授在港台千禧年代所言，若政府不帶頭承擔，怎能說服市民參與作出承擔呢？

- 政府邀請金融管理局設立「長者金」專戶，讓長者按自己意願委托上述專戶管理自己的積蓄，並代為投資增值，減低資產被通脹侵蝕，或長者胡亂投資招至損失的機會。退休長者已沒有收入，若資產可以增值，對未來自然感到較安心，經濟上自我照顧的能力亦可提升。金融管理局不收取長者資產管理的手續，並讓長者在需要時提取款項。
- 政府就人力資源培訓作規劃，改善目前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照顧員人手不足情況。安老服務前線同工工作辛勞，宜設鼓勵措施(如獎金制度) 作鼓勵，並改善他們的待遇，吸引年青人加入

改善安老服務方面

- 增加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人手及數量
- 改建荒廢學校成為老人院舍
- 每年通知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者大概輪候情況，讓他們可按需要作出適切計劃
- 設立中、短期住宿服務回應長者急切需要，協助長者康復
- 推行長者教育，讓長者認識相關病類及服務
- 設立服務收費豁免機制，協助有經濟困難長者
- 提供護老者津貼，鼓勵在家照顧
- 全面檢討社區安老服務，重新檢訂各類服務的津助及服務協議，除去不利服務回應長者需要的條款，加強服務間的聯繫及互補作用
- 在未能完善的監察制度下，隨便建議引入私營社區安老服務，是不負責任的，因會重蹈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問題的覆轍。
- 對私營安老服務(如私營安老院舍)確立完善監察制度，監察人士包括社會福利署代表、服務使用者、業界代表及社會人士，並在重要範疇設立扣分制度，確保服務質素

我們期盼立法會議員密切關注安老服務的情況，促請政府帶頭對長者作出承擔，增加資源、服務、院舍、設備及人手，長遠規劃安老服務。